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振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7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振銘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曾振銘與代號AD000-K113123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前分別在新北市新店區之商辦大樓（完整名稱、地址均詳卷，下稱本案大樓）不同公司任職。曾振銘基於跟蹤騷擾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本案大樓大門口、該大樓A女辦公場所樓層之梯廳（下稱本案梯廳）、公用茶水間（下稱本案茶水間）等處，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A女反覆為違反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
-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振銘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25、111至11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相符（偵卷第27至36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32張（偵卷第39至69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又所謂跟蹤騷擾，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01 3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  
02 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  
03 應就其行為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  
04 反覆為斷，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  
05 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從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時  
06 間反覆對告訴人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  
07 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反  
09 覆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為跟蹤騷擾行為，期間橫跨  
10 數月，且自承112年7月間曾因此遭告訴人主管警告（偵卷  
11 第112頁），仍反覆、持續為之，致告訴人心生畏怖，並  
12 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  
13 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告訴人表示無意願與被告調解（偵卷  
14 第103頁書記官附記）；佐以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9頁）附卷為憑；兼衡酌  
16 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科技業、家庭經濟狀  
17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並檢附繕本1份。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劉亭均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6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時間（民國）	跟蹤騷擾行為
1	112年7月3日上午某時	曾振銘在本案大樓大門口守候，並於A女前來上班時尾隨其至電梯口
2	112年7月6日上午8時38分至40分許	曾振銘在本案大樓大門口守候，並於A女前來上班時尾隨其至電梯口
3	113年4月16日中午12時46分至47分許	曾振銘在本案茶水間處守候，並於A女進入茶水間後在附近徘徊盯梢
4	113年5月2日中午12時35分至40分許	曾振銘在本案茶水間處守候，並於A女進入茶水間後在附近徘徊盯梢
5	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41分至44分許	曾振銘尾隨A女進入本案茶水間，並在A女附近徘徊盯梢
6	113年5月6日中午12時44分至46分許	曾振銘在本案梯廳見A女將進入本案茶水間即預先進入守候，並在A女附近徘徊盯梢